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海字第 007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金维制药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47.82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海字第 007 号

**致：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

---

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业务规则》1.7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

---

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和 1 名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

亿阳集团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8022807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邓伟，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购销；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汇国新”）

雨汇国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NJD8J 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治国）。

经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雨汇国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医疗大健康行业、互联网行业、文化传媒、信息科技、节能环保（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根据雨汇国新提供的合伙人缴纳出资额的银行汇款凭证，雨汇国新的实缴出资额为 5,3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

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347.8261 万股

2.发行价格：23 元/股

3.募集资金金额：8,000 万元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购买关联方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污水车间及设备、所占土地）、向子公司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偿还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发行对象：2 名投资人（亿阳集团和雨汇国新）。

6. 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7.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上市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8,261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雨汇国新	2,173,913	50,000,000.00	现金
2	亿阳集团	1,304,348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3,478,261	8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发行新股 3,478,26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雨汇国新认购 2,173,913.0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亿阳集团认购 1,304,348.0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出资系股东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

---

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雨汇国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汇国新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雨汇国新的管理人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针对雨汇国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承诺，其将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雨汇国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

##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亿阳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阳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亿阳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智能交通业务、商品销售等。

根据雨汇国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雨汇国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医疗大健康行业、互联网行业、文化传媒、信息科技、节能环保（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亿阳集团和雨汇国新均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 十二、结论性意见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雨汇国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雨汇国新的管理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雨汇国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陈静: 陈静

穆曼怡: 穆曼怡

2017 年 1 月 11 日